

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(兼任)獸醫師

參與醫療及動物使用紀錄制度的建置、審查、監督規範

1. 獸醫師具有巡檢本校動物飼養環境權利及義務，並提供計畫申請者相關飼養照護之建議。
2. 計畫申請者或動物照護人員於計畫執行中，於實驗動物飼養、照護、個體健康、疼痛評估、麻醉止痛及安樂死評估等作業，如有疑慮時，應與獸醫師進行討論評估，找到最適合之處理方式，減低動物不適感。
3. 實驗動物飼養時，如有經常性或重大突發性健康問題，計畫申請者或動物照護人員應填報「實驗動物異常情形記錄暨因應改善建議表」，並與獸醫師進行討論評估，針對異常處進行改善並持續追蹤，且應通報 IACUC 小組執行秘書，並留存相關紀錄。
4. 獸醫師進行巡檢作業時，如發現實驗動物有緊急健康問題，應先與計畫申請者或動物照護人員聯繫進行處理，如未能聯繫上相關人員，獸醫師亦有權利採取適當措施減輕實驗動物痛苦，必要時，得針對情況嚴重者，疼痛評估後進行人道安樂死。
5. 實驗動物申請案購入、野外捕捉等過程須符合 IACUC 委員會核准之種類及數量以及相關法規，獸醫師得視運送、捕捉過程給予相關建議，如有違反法律規範，獸醫師得與計畫申請者討論改善；獸醫師應與計畫申請者或動物照護人員針對移入飼養環境之動物，依據動物種類、來源等制定檢疫、適應及隔離等措施。
6. 實驗動物進行外科手術前，獸醫師得與計畫申請者或執行手術者評估手術內容及成效，並針對麻醉劑及止痛劑施打時機及劑量給予相關建議。
7. 實驗動物健康異常或術後，獸醫師與計畫申請者及動物照護人員應針對不同物種依據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-疼痛評估指導原則內容進行疼痛評估，相關麻醉劑或止痛劑使用及存放等，則依照相關法規進行處理。
8. 實驗動物因生病、術後疼痛評估或依據申請計畫內容需進行人道安樂死時，獸醫師應與計畫申請者或動物照護人員依據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-安樂死方法指導原則內容進行討論，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進行安樂死。